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1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關診所協助藥廠業務以診所名義訂購藥品後，交由藥廠業務私下販賣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42598100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建霖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陶良榆
電話：07-713-4000#6133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iamtauz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94259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診所協助藥廠業務以診所名義訂購藥品後，交由藥廠業務私下販賣乙案，請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09年3月30日及10月16日檢舉信件辦理。
- 二、本局查獲本市診所為協助藥廠業務衝業績，同意藥廠業務以診所名義向藥廠訂購大量藥品後，再由該藥廠業務販售予他人，已涉「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避免觸法。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